

2020 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交通运输（道路、枢纽、场站、港口、航道、空港、道路交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小汽车等）管理工作，协调铁路、民航、邮政、海事等涉地管理事务。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编制交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

（三）负责拟订交通运输中长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养护计划、智慧交通设施维护计划和交通改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并实施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制定。

（四）牵头开展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工作。负责统筹静态交通和慢行交通的建设发展工作。组织开展交通需求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制定和组织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小汽车增量调控的统筹协调工作。

（五）负责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统筹推进道路、交通设施、港口、航道、枢纽、场站、人行过街设施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道路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港口、航道、枢纽、场站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负责引航管理工作。承担权限内的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

（八）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小汽车、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交通建设工程等交通运输行业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

（九）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负责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深圳地区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

规划建设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全市智慧交通工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交通运输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发展工作。

（十三）负责研究制定促进交通运输和物流事业发展、发挥交通运输和物流人才作用的政策和办法。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福田管理局、罗湖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龙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大鹏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 21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973 人，实有在编人数 879 人；事业编制总数 259 人，实有在编人数 768 人；退休 59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3 人。具体如下：

1.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行政编制数 15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4 人；退休 5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5 辆，包括定编车辆 15 辆。

2.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行政编制数 29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5 人；退休 4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2 辆，包括定编车辆 92 辆。

3. 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5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2 人；退休 2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5 人，实有在编人数 34 人；退休 2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

5.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5 人，实有在编人数 33 人；退休 3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

6.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

编车辆 3 辆。

7.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8 人，实有在编人数 35 人；退休 2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

8.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63 人，实有在编人数 56 人；退休 3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4 辆，包括定编车辆 14 辆。

9.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61 人，实有在编人数 55 人；退休 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8 辆，包括定编车辆 18 辆。

10.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9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

11.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5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2.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3.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

14.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5.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参公事业编制数 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38 人；退休 2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6.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事业编制数 7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3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2 辆。

17.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数 36 人，实有在编人数 35 人；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

勤)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实有车辆 7 辆, 包括定编车辆 7 辆。

18.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事业编制数 20 人, 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 退休 2 人; 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实有车辆 2 辆, 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9.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13 人, 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 退休 8 人; 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实有车辆 3 辆, 包括定编车辆 3 辆。

20. 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实有在编人数 553 人; 退休 249 人; 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实有车辆 44 辆, 包括定编车辆 44 辆。

21. 深圳港引航站事业编制数 90 人, 实有在编人数 87 人; 退休 21 人; 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实有车辆 16 辆, 包括定编车辆 16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0 年, 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落实交通强国战略, 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机遇, 主动对标全球最高最好最优最强, 全力争当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先行示范、一体化湾区交通互联互通的先行示范、现代化特大城市交通治理的先行示范, 着力打造彰显“中国之治”的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品质高效能高融合城市交通运行体系, 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 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实保障。

(一) 加强交通规划引领。完成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编制, 研究深圳打造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实施方案, 完成宝坪快速通道交通设计、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速公路交通详细规划等重大通道规划编制工作, 加快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深汕第二高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交通支撑。

(二) 大力推动双港物流产业发展。继续拓展深圳机场国际航线, 争取开通旧金山航线, 力争 2020 年深圳机场新增 5 个以上国际客运通航城市。全力建设国际中转贸易港, 大力发展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交易、海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新业务, 推动深港引航员资质互认、信息互通, 推进平盐、平南等进港铁路改扩建, 加快平湖南集装箱中心站建设, 启动黎光内陆港前期工作, 携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加大对航空货运、航运、水运等领域的专项资助, 促进我市双港物流产业保持高位平稳发展。指导办好第十五届“物博会”。

(三)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新开工皇岗路、望海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力争完成外环高速一期、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大力推进妈湾通道、滨海大道交通综合改造、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坪盐通道、春风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开通运营轨道三期 6 号线、8 号线一期、10 号线等 7 条线路, 形成 400 公里以上地铁运营网络, 加快轨道四期工程建设, 强力推进轨道五期规划修编。加快

推进深圳机场第三跑道、卫星厅、T4 航站楼和樟坑径机场建设。

（四）切实提升交通民生服务。137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现无人工干预办理，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提升。实施道路及交通设施品质提升，提升二次过街岛、渠化岛等安全水平，全面推进道路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等整治。出台更严格的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依托道路挖掘计划管理系统，加强施工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严控严管道路反复开挖，强化文明施工，尽快还路于民。滚动推进交通综合治理，制定综合交通服务提升实施方案，完成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及试点实施方案研究，完成 20 个重点片区、100 个拥堵点交通改善，打通断头路 15 条。持续优化改善公交线网，加强出租、网约车监管，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加强路边停车管理。

（五）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切实加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道路客运、公交出租、货运、驾培维修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大两客一危、超限超载、道路乱挖乱占等执法检查力度，促进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收入 2,500,9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3,283 万元，减少 3.9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500,995 万元。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支出 2,500,9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3,283 万元，减少 3.97%。其中：人员支出 43,748 万元、公用支出 11,4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09 万元、项目支出 2,442,529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1. 传统泥头车淘汰补贴减少 15.07 亿元。依据《深圳市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19 年预算已覆盖全部车辆，2020 年无需发放。

2. 出租车补贴减少 13.39 亿元。2019 年巡游出租车行业全面纯电动化项目经费 16.18 亿元，该项工作原计划在 2018、2019 年完成发放，但因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奖励资金 0.97 亿元要在 2020 年完成发放，该部分资金在农村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2.79 亿元中列支，不再另行申请。

3. 高速公路回购资金安排 7.13 亿元，比上年减少 5.87 亿元。综合考虑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后进行测算。

4. 道路品质提升专项经费安排 0.79 亿元，比上年减少 7.48 亿元。根据《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工作方案》，大部分工作已完成，2020 年安排结算尾款。

5. 道路设施管养经费安排 26.8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5 亿元。主要是对支出预算进行了压实。一是日常养护经费减少 1.44 亿元；二是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减少 1.25 亿元；

三是大中修项目增加 0.45 亿元。

6. 港建费分成资金安排 0.77 亿元，比上年减少 3.87 亿元。一是减少了西部航道疏浚拓宽工程项目中央一次性补助资金 3 亿元；二是减少了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共航道 2019 年常年维护性疏浚费用 0.56 亿元；三是减少铜鼓航道“喇叭口”区域紧急疏浚扫浅一次性项目 0.72 亿元。

7.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安排 0.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8 亿元。一是因岸电建设项目减少，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费用减少 0.12 亿元；二是低硫油补贴标准调整，船舶进入珠三角水域排放控制区使用低硫燃油及泊岸使用岸电预算减少 0.08 亿元。

8. 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数编报 74.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1 亿元。

9. 公交补贴 84.48 亿元（含央补 12.48 亿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5.21 亿元。主要是根据补贴政策及结算安排进行测算。

10. 增加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 4 亿元。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经测算，剔除较大变数因素，预计 2020 年奖励资金需求 4 亿元。

11. 现代物流专项资金 22.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5 亿元。一是新增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运营资助 1.5 亿；二是国际航空客运新航点财政资助 14.68 亿，比上一年增加 3.33 亿；三是增加梅州航线资助及补发 2019 年国际客运新航线资助预算不足部分经费 0.15 亿元。

12. 新增深汕管理局运营经费 0.99 亿元。依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办〔2019〕48 号），新成立下属全额拨款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经报市政府同意安排 2020 年运营经费 0.99 亿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预算 515,30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462 万元、公用支出 3,5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5 万元、项目支出 504,62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46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53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04,625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支出 1,13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业务、应急设备及物资购置维护等。
2.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55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1,34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 交通规划课题 63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5. 前期费 7,5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8、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6. 办公设备购置 7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 严控类项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71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预算准备金 18,569 万元,按规定预留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中临时性、突发性项目。
10. 其他项目 67,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回购相关经费。
11. 政府性基金 5,224 万元,主要用于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包括航道疏浚经费等。
12. 财政专项资金 228,935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和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3. 政府投资项目 119,577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和 2020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14. 轨道交通管理 721 万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规划与设计、建设组织、监督、检查及风险与安全评估。
15. 路政管理 4,671 万元,主要用于路政管理支出、路隧改革支出等。
16. 智慧交通管理 366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交通管理支出等。
17. 货运交通管理 40,8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维修监督管理支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支出、泥头车管理支出、道路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支出。
18. 物流和供应链发展管理 45 万元,主要用于物流和供应链产业发展支出。
19. 港航管理 396 万元,主要用于港航管理支出。
20. 民航管理 15 万元,主要用于民航管理支出。
21. 综合交通规划管理 44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规划管理支出。
22. 交通建设管理 15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管理支出。

二、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

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预算 908,59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03 万元、公用支出 4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5 万元、项目支出 905,63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0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905,631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4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8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3.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3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4. 公共交通管理 874,4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补贴和出租车补贴、公共交通管理支出。

5. 客运交通管理 28,091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交通管理支出。

6. 办公设备购置 3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10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19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其他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三、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31,31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36 万元、公用支出 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 万元、项目支出 29,33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3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9,333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11,44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79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22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7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路政管理 120 万元，主要用于路政管理支出。

6.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67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

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7. 办公设备购置 4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5,726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其他项目 4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四、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37,65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64 万元、公用支出 2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8 万元、项目支出 35,65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5,658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13,16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73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19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92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45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6. 办公设备购置 3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0,141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8. 其他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五、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22,39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41 万元、公用支出 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 万元、项目支出 19,78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4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7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9,785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7,87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62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14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9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68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6. 办公设备购置 2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94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8.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36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9. 客运交通管理 73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交通管理支出。
10. 其他项目 17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六、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17,66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63 万元、公用支出 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 万元、项目支出 15,93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5,936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8,62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60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14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3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6. 公共交通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管理支出。
7. 客运交通管理 18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交通管理支出。
8. 办公设备购置 2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14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七、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预算 8,52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67 万元、公用支出 1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 万元、项目支出 7,67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6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6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7,676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4,944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6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 交通规划课题 9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151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5. 其他项目 324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业务。

八、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预算 15,2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37 万元、公用支出 1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 万元、项目支出 13,77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23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3,779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5,83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23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6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2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客运交通管理 6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交通管理支出。

6.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5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7. 办公设备购置 2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339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九、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61,03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98 万元、公用支出 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1 万元、项目支出 57,48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9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8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7,486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20,68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1,57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18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51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公共交通管理 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管理支出。

6. 客运交通管理 50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交通管理支出。

7.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30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8. 办公设备购置 9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3,511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10. 政府投资项目 510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

十、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41,48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49 万元、公用支出 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项目支出 38,14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8,147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16,68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19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17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17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客运交通管理 56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交通管理支出
6.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22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7. 办公设备购置 3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8,98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政府投资项目 623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和 2020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预算 16,16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69 万元、公用支出 2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万元、项目支出 14,75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6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8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4,756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8,78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48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1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8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公共交通管理 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管理支出。
6. 货运交通管理 4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支出。
7.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16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8. 办公设备购置 1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15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10. 政府投资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

十二、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预算 68,37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20 万元、公用支出 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 万元、项目支出 66,03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2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66,030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23,77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23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6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6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综合交通规划管理 33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规划管理支出
6.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7,59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7. 办公设备购置 2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5,147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政府性基金 2,452 万元，主要用于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包括航道疏浚等。
10. 政府投资项目 16,472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和 2020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11. 前期费 6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12. 严控类项目 0.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

十三、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预算 22,64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953 万元、公用支出 1,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1 万元、项目支出 9,3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95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8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9,317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5,52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66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304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 交通规划课题 12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5.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12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53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7. 政府性基金 54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巡逻艇维护支出。

十四、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预算 580,3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160 万元、公用支出 2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 万元、项目支出 576,82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16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7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76,822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6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2.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3. 交通建设管理 1,22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业务。
4. 办公设备购置 9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5. 前期费 2,513 万元，主要用于 2018、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前期费。
6. 政府投资项目 572,61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和 2020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十五、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预算 4,55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29 万元、公用支出 1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 万元、项目支出 2,8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2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817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 2,72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业务。
2. 办公设备购置 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3. 交通智能信息化运行管理 39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六、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预算 1,66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54 万元、公用支出 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 万元、项目支出 96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5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964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信息咨询管理 53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信息咨询管理业务。
2.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9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 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31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

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预算 75,1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528 万元、公用支出 1,2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78 万元、项目支出 44,88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5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8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7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44,88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专项业务支出 5,10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业务。
2. 竞价服务项目 2,272 万元，主要用于小汽车增量调控业务及其他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 34,557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和 2020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95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八、深圳港引航站

深圳港引航站预算 20,20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124 万元、公用支出 5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3 万元、项目支出 9,013 万元。

- (一) 人员支出 10,1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二) 公用支出 5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 (四) 项目支出 9,013 万元。具体包括：
 1. 港航管理 5,387 万元，主要用于引航管理支出。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626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九、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预算 12,79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59 万元、公用支出 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万元、项目支出 11,600 万元。

- (一) 人员支出 95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二) 公用支出 19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四) 项目支出 11,600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5,761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48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1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7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交通规划课题 6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6.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7. 办公设备购置 1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06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十、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预算 28,17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75 万元、公用支出 9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 万元、项目支出 25,35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7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5,357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13,00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24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8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及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5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公共交通管理 1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管理支出。

6.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14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7. 办公设备购置 2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468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政府投资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2019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

二十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预算 11,69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1 万元、公用支出 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11,42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1,429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及设施管养 9,55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6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3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支出。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0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路政管理 40 万元，主要用于路政管理支出。
6. 公共交通管理 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管理支出。
7. 客运交通管理 70 万元，主要用于客运交通管理支出。
8. 港航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港航管理支出。
9.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1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枢纽管养支出、公交首末站管养支出、公交中途站管养支出、的士站管理支出。
1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5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330,255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62,559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67,696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726 万元、工程采购 34,993 万元、服务采购 126,839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采购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待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交通运输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21 个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38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7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9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96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82 万元。主要增减原因如下：一、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港航货运局），港航货运局 9 辆车分别调拨至局机关、执法支队、福田局、罗湖局、盐田局、南山局。二、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有 2 辆在编车辆正在或准备明年报废，相应的减少运行费用。三、因事业单位车辆改革，深圳港引航站封存了 1 辆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交通运输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坪山管理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处、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共 21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748 万元，比 2019 预算增加 62 万元，增长 0.58%，主要是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相应增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3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二）2009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含原市交通局，原市公路局，市轨道办、交通综治办，市道桥管理处，宝安区、龙岗区交通局、公路局等单位，成立市交通运输委，核定老工勤人员编制 53 名，其他雇员编制 43 名，实有工勤雇员 65 人。2015 年市编委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直各部门工勤雇员配备的通知》，重新核定我单位工勤雇员编制 30 名，目前实有工勤雇员 56 人，超编 26 人，只出不进，逐步消化。

（三）2013 年 6 月 25 日，市编委印发《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依托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成立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该中心最高行政管理岗位为职员五级，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收回原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配备的 794 名编制。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原有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国家成品油税费改革时已撤销的 22 个公路规费征稽所待分流安置的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全部划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名下共 814 人（其中事业在编人员 697 人，离退休事业在编人员 117 人），按老人老办法，由该中心统一管理，人员经费纳入中心年度预算，由市财政保障。现有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2019 年 7 月 11 日下午，陈如桂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一百七十七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决道交

中心经费保障问题的请示》。请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批复》中关于“按老人老办法”“现有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的精神，对原在编“老人”的基本支出，参照财政全额核拨事业单位标准统一纳入市财政预算进行全额保障；关于市道交中心项目经费需求及在编“新人”经费基本支出，实行以收定支，收支两条线管理，请我局按程序将相应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如市道交中心出现收不抵支，再统筹研究其运维问题。

（四）深圳港引航站是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其经费来源为向进出深圳港的船舶提供引航技术服务所收取的引航费，属经营服务性收入。引航站编制数 90 人，现有在编人员 87 人，2020 年预计退休在编引航员一名，新增在编人员 4 名；现有聘用人员（包括引航员、船员、调度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160 人，预计 2020 年新增聘用人员 5 名。2020 年预计合计在岗人员 255 名。引航站人员主体为引航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聘用引航员占全部引航员总数 40%。聘用引航员与在编引航员同岗同酬。

引航具有专业性和高风险性的职业特征，引航员工作危险性在各类工作中排名第三，仅次于矿工和飞行员。引航员属稀缺人才，目前全国仅 2100 多人，其薪酬水平依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我市有关规定参照市场水平核定，相当于高级船员的水平，目前深圳港引航员薪酬水平在国内各大港口中处于中等水平。根据深人社发[2017]年 2 号文，引航员已纳入了深圳市事业单位特殊岗位目录。

（五）依据《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机改组办〔2019〕38 号）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港务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加挂深圳市港务管理局牌子。依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办〔2019〕48 号），不再保留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其承担的港口、航运、道路货运、货运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管理等职责及相关人员编制划入我局机关及各辖区管理局；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不再加挂深圳市公路局牌子；新成立下属全额拨款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核定行政执法编制数 8 名。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反映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路网建设（项）：反映铁路路网建设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港口设施、航道建设和维护、航运保障系统建设以外的港口建设费支出。

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机场建设、空管系统建设、民用还贷专项支出、民用航空安全、民用专项运输以外的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支持清洁生产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附表：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表

3.支出预算表

4.基本支出预算表

5.项目支出预算表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列示的项目要与草案正文第三部分的“项目支出”的名称保持一致）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